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是公司基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经营状况作出的判断，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可以收回部分现金，补偿金昌西坡项目的业绩承诺款项；且振发能源承诺后续会配合解决部分应收账款的问题，有助于回收公司债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